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卓泽公招（服务）2023-002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2023年-2025年度病媒生物防制

（除四害）项目

采 购 人 德令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4
1. 适用范围	4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4
3. 投标费用	4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6
9. 投标保证金	6
10. 投标有效期	6
11. 投标文件构成	6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8
五、开标	8
16. 开标	8
六、资格审查程序	9
17. 资格审查	9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9
18. 评标委员会	9
19. 评审工作程序	11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3
八、中标	16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6
22. 中标通知	16
九、授予合同	17
23. 签订合同	17
十、其他	17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17
25. 废标	18
26. 中标服务费	1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
封面（上册）	25
目录（上册）	26
（1）投标函	27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4）投标人承诺函	30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1
（6）资格证明材料	32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3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目录（下册）	38
（10）评分对照表	39
（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0
（12）项报价表	41

（13）服务响应表	43
（14）服务方案	43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3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44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8
（一）投标要求	48
1. 投标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报价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商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德令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德令哈市 2023 年-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卓泽公招（服务）2023-002
采购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2023年-2025年度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1650.00万元
最高限价	1650.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各包要求	德令哈市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内需包含相关经营范围、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须具有农药登记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和服务能力；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告发布时间	2023年03月15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3年03月16日至2023年03月22日，每天00：00-24: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971-4393655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以上资料报名时上传至附件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04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当天09：00分之前进入电子开标系统完成电子签到。
投标及开标地点	海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电子文件提交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电子文件提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电话：0977-8229587

代理机构联系人	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财富广场A座8楼1084室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971-4393655 邮箱：852988466@qq.com
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01106410801
其他事项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本次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德令哈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848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

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 0110 6410 602

交纳时间：2023年04月11日09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0) 评分对照表
-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商务应答表
- (14) 服务方案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

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20.4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类别	评分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投标报价	15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履约能力 (20 分)	类似业绩	10	提供(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售后服务	10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后续服务计划、措施、相关承诺及宣传方案、计划，服务内容及承诺符合项目需求，宣传方案合理、到位，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65 分)	服务管理体系及制度	10	供应商具备服务体系及规章制度，岗位设置合理，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5 分，差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证措施	10	依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以及维护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方案优秀的得 10 分；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7 分；内容措施、方案可行的得 5 分；仅提供了简单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

			分。
机构设置及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5		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健全、成立健全的专职部门，分管领导及人员职责明确、人员齐备，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满足项目所在地服务需求，提供快捷的服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好的得 5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等方面设计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周到全面，服务起点高，定位明确，针对性强。好的得 15 分，较好的得 11 分，一般的得 7 分，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供应商须制定详尽、有效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合理、可行、全面，好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7 分，一般的得 5 分，较差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消杀车辆、消杀设备、防护用品等设备配置	5		消杀车辆、消杀设备、防护用品等设备配置分列完整详细合理。合理的得 5 分，较合理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药效试验的检测报告	10		本项目所使用药品经专业部门药物检测试验，药效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毒性为低毒及以下，同时提供专业部门的药效试验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7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QHZZ-2023-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招 标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表；
2. 商务应答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服务地点：德令哈市区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2)

3)

...

五、付款方式：

（1）病媒防治服务周期为 3 年，每年支付病媒防治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1/3。

（2）每年支付方式：春季投药支付本年病媒防治服务费金额的 50%，夏季

至秋季投药后支付本年病媒防治服务费金额的 20%，本年剩余服务费 30%在年终密度监测评估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相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3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3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0)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3) 服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14) 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 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售后服务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服务费(劳务费、燃油费、防护费、人员保险费、评估费用、设备维修费等)、药品及投饵器费、检测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3. “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药品类别	药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更换药品类别，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包括产品费、服务费(劳务费、燃油费、防护费、人员保险费、评估费用、设备维修费等)、药品及投饵器费、检测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方案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 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卓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招标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4.1. 服务时间：三年

4.2. 服务地点：德令哈市区

4.3. 付款方式：(1) 病媒防治服务周期为 3 年，每年支付病媒防治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1/3。

(2) 每年支付方式：春季投药支付本年病媒防治服务费金额的 50%，夏季至秋季投药后支付本年病媒防治服务费金额的 20%，本年剩余服务费 30% 在年终密度监测评估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技术参数

(一) 招标要求

1. 货期及地点

1.1 服务期限：三年

1.2 服务地点：德令哈市区

2. 付款方式：

(1) 病媒防治服务周期为 3 年，每年支付病媒防治服务费为合同总金额的 1/3。

(2) 每年支付方式：春季投药支付本年病媒防治服务费金额的 50%，夏季至秋季投药后支付本年病媒防治服务费金额的 20%，本年剩余服务费 30% 在年终密度监测评估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参数：

1. 服务期限：三年

2. 服务地点：2023-2025 年防制总面积为 40 平方公里，具体如下：

(一)、德令哈市环城路以内所有区域、环城路以外直线延伸 150 米、行政新区、赛马场周边及向西的人工湖。重点区域为各主干道两侧、沿街绿化带、草坪、办公场所、居民小区、广场、公园绿地、建筑工地、河道两侧内的排水口、消防井、下水井、积水坑、暗渠暗沟等蚊蝇孳生地。市区防制面积 26 平方公里。

(二)、德令哈市飞机场周边区域，防制面积 2 平方公里。

(三)、行政新区，防制面积 8 平方公里。

(四)、应急消杀工作：如德令哈市各景区、万市枸杞园、克鲁克风情小镇等临时性的消杀工作，防制面积 4 平方公里。

三、服务要求

为消除蚊子、苍蝇、老鼠、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危害，防止疾病传播，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巩固全市创建卫生城市成果，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消杀公司）的形式，进行全市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特制定德令哈市政府购买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

一、制定背景

（一）巩固全市创建卫生城市成果。

（二）没有专职人员及专业人员进行持续性工作。一直依托各镇办、社区工作人员兼职工作。

（三）宣传发动不够深入，群众参与意识淡薄，防治意识不强，群防群治积极性不高。

（四）四害密度监测工作流于形式，开展乏力。

二、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以全国爱卫会、原卫生部制定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和《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标准》为依据，以治理环境卫生、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为重点，以科学防治为手段，加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力度，把病媒生物密度指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以内，有效控制病媒生物传播性疾病的发生与流行，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三、工作范围

（一）小区（村）及相关公共场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蝇、鼠、蟑防制

（二）水体、积水容器蚊幼防制

（三）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防制处理

（四）楼（平）房出入口、地下室、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蚊蝇鼠蟑防制处理；

（五）垃圾站（房、箱、垃圾桶、垃圾清运车）的蚊蝇鼠蟑防制处理；

（六）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鼠蟑防制处理；

（七）创卫所含范围小区（村）及其他公共区域外环境的绿化地、蚊蝇鼠滋生地的防制处理；

（八）其他创卫相关外环境易滋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四、区域划分

- (一)、德令哈市环城路以内所有区域、环城路以外直线延伸 150 米、行政新区、赛马场周边及向西的人工湖。重点区域为各主干道两侧、沿街绿化带、草坪、办公场所、居民小区、广场、公园绿地、建筑工地、河道两侧内的排水口、消防井、下水井、积水坑、暗渠暗沟等蚊蝇孳生地。市区防制面积 26 平方公里。
- (二)、德令哈市飞机场周边区域，防制面积 2 平方公里。
- (三)、行政新区，防制面积 8 平方公里。
- (四)、应急消杀工作：如德令哈市各景区、万市枸杞园、克鲁克风情小镇等临时性的消杀工作，防治面积 4 平方公里。
- (五)、药品使用要求：环保、低毒、可降解、安全的原则选取药品。

德令哈市 2023-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除四害)项目清单			
序号	药品	数量及单位	含量与剂型
1	倍硫磷	18/吨	1、药品类别：倍硫磷 2、含量：≥5% 3、剂型：杀虫颗粒剂
2	高效氯氰菊酯（含复配剂）	21/吨	1、药品类别：高效氯氰菊酯（含复配剂） 2、含量：≥1% 3、剂型：杀蟑热雾剂
3	氯菊酯（含复配剂）	15/吨	1、药品类别：氯菊酯（含复配剂） 2、含量：≥10% 3、剂型：水乳剂
4	顺式氯氰菊酯（含复配剂）	15/吨	1、药品类别：顺式氯氰菊酯（含复配剂） 2、含量：≥8% 3、剂型：可湿性粉剂
5	高氯·残杀威	12/吨	1、药品类别：高氯·残杀威 2、含量：≥15% 3、剂型：悬浮剂
6	四氟醚菊酯(含复配剂)	15/吨	1、药品类别：四氟醚菊酯(含复配剂) 2、含量：≥3% 3、剂型：不限
7	高效氟氯氰菊酯（含复配剂）	15/吨	1、药品类别：高效氟氯氰菊酯(含复配剂) 2、含量：≥5% 3、剂型：悬浮剂或微囊悬浮剂

8	氟虫腈	10000/支	1、药品类别：氟虫腈 2、含量： $\geq 0.05\%$ 3、剂型：杀蟑胶饵
9	溴敌隆	6/吨	1、药品类别：溴敌隆 2、含量： $\geq 0.005\%$ 3、剂型：毒饵
10	两元复配乳油	6/吨	1、药品类别：两元复配乳油 2、含量： $\geq 16\%$ 3、剂型：乳油
11	服务费	1/项	

注：上表中各类药品数量为本项目服务所需药品最低需求量，在服务期内为确保消杀效果，服务单位可按实际需求在此基础上增加数量及药品，其增加量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投标总价不变。且上述清单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提供证明材料）。若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工作目标

在对病媒生物孳生地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分类制定治理措施，完善垃圾处理、公厕、坑洼积水、废品回收等病媒生物孳生栖息场所，达到孳生地处理率 95% 以上，治理后合格率 80%以上；各类场所环境治理达到国家规定 C 级标准以上。

（一）灭鼠工作：大力开展综合防治，消灭鼠类孳生环境，进一步完善防、灭鼠设施。通过开展春、秋两季的突击灭鼠活动，逐步降低鼠密度，防制水平达到国家规定 C 级标准以上。

（二）灭蟑螂工作：突出重点，加强对特殊行业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大规模群众性灭蟑螂活动。对灭蟑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按有关法规强制性开展综合防治工作，把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三）灭蝇工作：大力推动城乡环境治理，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加大对蝇类孳生场所的治理力度，消除蝇类孳生环境，强化综合性防治手段，控制主要蝇种的密度。治理后达到国家规定 C 级标准以上

（四）灭蚊工作：加强对蚊虫孳生场所的综合治理，对大、中、小型水体

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消除蚊虫孳生场所，消杀越冬成蚊，进一步降低蚊虫密度。治理后达到国家规定 C 级标准以上

七、应急消杀服务：切实做好重大活动前及突发、应急情况消杀和处理工作。公司平时要做好应急事件的准备、训练等。每逢重大的活动和突发应急情况将按照有关要求，按照预案全员动员、全员参与无偿做好四害消杀等应急工作，确保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要求）质量。

八、防制效果监测、监督

（一）主动联系市区爱卫办、市区疾控及相关管理部门和周边群众，认真征求意见，调查四害防制效果、防制要求，以提高公司的防制水平。

（二）每月 5 日前向德令哈市爱卫办、市疾控中心呈报上月工作报告（小结）及下一月工作安排的消杀方案，接受市区爱卫办及疾控中心的监督管理。

（三）防制开始前，委托相关专业监测及质控队伍（疾控中心）对拟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的社区进行蚊蝇密度监测，作为对比基础数据；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对不少于小区（村）数的20%设立监测点，对防制效果进行密度监测。

（四）消杀公司作业全程受街道办事处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消杀公司作业时，必须提前与街道办事处爱卫办或社区预约时间，街道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登记，并经社区认可签字。

（五）区爱卫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办、社区等单位将不定期的在辖区餐饮行业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联合检查工作，加大检查力度。对在检查中发现的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和器械配备不规范，从业人员病媒防制管理知识掌握少、病媒生物防制的过程性资料不健全等问题，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区爱卫办将下达督办整改书，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并加强跟踪检查。

（六）项目末期邀请区创卫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或疾控中心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七）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末期进行评估验收，对于违规、质量不合格等情况，双方认可后进行如下处罚：

- 1、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 3 日内进行整改（开具处罚单，以下同）；
- 2、有 2 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并按合同总价款 2%予以处罚；
- 3、有超过 2 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相应按合同总价增加 2%的处罚比例；
- 4、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 5、验收中出现不合格项，限时整改并处以 10%的罚款。